

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飞股份之独立董事，对哈飞股份提交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在参加会议并听取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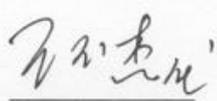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由于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超过10%，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成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的关联附属公司，公司需与中航科工签订《产品及服务互供和担保协议》。关联交易双方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并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基础上签署了相关协议，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2、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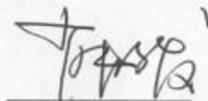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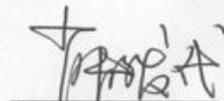
王玉杰



陈丽京



肖殿发



王玉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